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24日对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单位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未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就被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136.45万份股票期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23,920,000股增加至125,116,500股。

9.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64.37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将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12个月明确锁定期,限售权益已经失效)。

10.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锁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的激励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一个行权期已经结束,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期已到未行权的48.6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二、终止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其他重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发展相结合,实现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相结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于2021年8月推出本次激励计划。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产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股价价格、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等因素,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一并终止。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后办理相关手续。

1.限制性股票

(1)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因实施权益分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1.5228元/股。结合实际情况,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最新回购价格为31.522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后,7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8,44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股票期权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后,7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65,100股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9,462,500股变更为149,074,060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分布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8,440	-388,44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074,060	388,440	149,462,500
合计	149,462,500	77,000	149,539,5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会计处理。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发展需要、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通过合适的方式充分调动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终止、回购注销及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中,本次终止、回购注销及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回购注销注销的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资及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4.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的、回购数量及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实施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未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就被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136.45万份股票期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23,920,000股增加至125,116,500股。

9.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64.37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将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12个月明确锁定期,限售权益已经失效)。

10.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锁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的激励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回购修订,具体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普通股	149,462,500	149,074,060
优先股	0	0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登记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事平台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1日 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1日

至2024年1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说明

无。

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减少实施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A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1. 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将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1、议案2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6. 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持有或生成股东身份证信息。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首页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并以类别别和品种别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网络投票账户,不同网络投票平台或者其他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登记持有议案表决书才能提交。
四、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拥有表决权出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是公司股东。
五、投票程序

(一)普通流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不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203,900		

注:1.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5.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6.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7.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8.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9.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10.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11.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1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1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1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15.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16.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17.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18.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19.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20.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21.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2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2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2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25.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26.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27.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28.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29.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30.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31.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3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3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3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35.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36.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37.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38.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39.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40.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41.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4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4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4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45.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46.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47.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48.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49.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50.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51.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5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5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5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55.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56.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57.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58.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59.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60.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61.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6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6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6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65.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66.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67.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68.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69.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70.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71.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7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7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7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75.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76.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77.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78.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79.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80.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81.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8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8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8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85.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和表决权数量均为持有有限售条件的优先股数量,按1股1表决权计算。

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傅春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及《公司章程(2024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